

無風管冷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無風管冷氣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產品能源效率比(EER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464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與熱泵之試驗法及性能等級標準規定，在T1標準試驗條件下試驗之總冷氣能力(W)除以有效輸入功率(W)，產品能源效率比之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：

機種		冷氣能力分類 (kW)	能源效率比 (w/w)
氣冷式	單體式	2.2 以下	3.15
		高於 2.2 ， 4.0 以下	3.20
		高於 4.0 ， 7.1 以下	3.00
		高於 7.1 ， 10.0 以下	2.95
	分離式	4.0 以下	3.45
		高於 4.0 ， 7.1 以下	3.20
		高於 7.1 (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)	3.15
水冷式、蒸發式		全機種 (冷氣能力 70 kW 以下機種)	4.25

二、前點無風管冷氣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比之標示值與實測值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比。
- (四)能源效率比實測值(EER)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。